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優化校企協同合作 提升本澳科技競爭力

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，特區政府不斷增加資源投入，使本澳科研水平逐步提高，高校科創亦有建設性的新成果。但整體上看，本澳科技產業發展還在起步階段，科研水平還需要持續提升，尤其高校科研是支撐本澳科技發展的主要力量，更需要特區政府對高校進行更多的引導支持。

高校科研對科研創新和提升成果轉化起到至關重要的推動作用，要打通成果轉化“最後一公里”路的堵點和痛點，就要不斷優化高校和企業科研的投入和管理，才能更好促進高校與企業的協同合作，整體提升本澳科技競爭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現時高校研發雖然成功率高，有相當數量的成果產出，但難以真正促成成果轉化。政府鼓勵高校向市場發展，和企業共同研發。現時科技基金以“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計劃”和“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”為高校及企業作產學研服務，而單靠企業找高校的單向合作未必能夠實現價值最大化，亦難以推動科研立項和選題與產業融合。請問當局目前校企合作研究的情況如何，未來將如何加強校企對接，以提升高校找企業的積極性，使有限的科技資源得到充分的運用？

2、特區政府早前已出台最新《第93/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-訂立資助批給規章》指出，對每一項目的資助，為期不超過五年，但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在五年內完成的項目，經申請可以例外延長最多一年。而現時科技基金推出的“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”和“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”的項目申請內，僅有C類項目的資助年限能夠超出三年，而A類及B類關於高校及企業基礎科研項目的資助年限仍不能超過三年。現時不少項目與項目之間有較大差異，尤其是高校科研項目類型多為創新技術等基礎研究為主，

其研究時間不少會超出三年期限，相關規定會對高校科研項目發展造成一定影響，難以持續提升本澳科研實力及前沿原始創新的能力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優化相關科研項目的資助年限，以平衡相關科研項目有效開展，更好推動高校基礎科研進行，為本澳科技發展提供有力支撐？